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8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伊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9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程序表示：我是受到好友的指使才會犯罪，我已經承認犯行，希望可以從輕量刑，而我已經離婚，育有2個未成年小孩，我要支付贍養費才能探視小孩，目前孩子是前夫在照顧，請求可以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檢察官之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業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01 定。

02 (三)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
03 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
04 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
05 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
06 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07 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
08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
09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10 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11 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
12 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13 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
14 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
15 的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
16 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17 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
18 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
19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20 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21 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

22 (四)因而斟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屬偽造文書、
23 詐欺等罪，罪質具有部分同一性，受刑人貪圖利益，假冒他
24 人身分開設帳戶，且將之交付給詐欺集團使用（編號2、3部
25 分），造成被害人受有新臺幣15萬元之損失，且未能賠償，
26 整體行為手段相近、時間緊接、手法類似，受刑人於犯罪後
27 坦承犯行，又有前述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裁定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陳孟君